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

中机企协〔2018〕17 号

关于做好 2018 年机械工业“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工作的通知

机械工业各有关协会、学会、商会，大型企业集团、企事业单位:

“机械工业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简称“示范工程”），是国务院清理评比达标表彰办公室公布的中央机关各单位评比表彰保留项目之一（详见《关于印发国资委评比达标保留项目的通知》国资厅发纪检〔2010〕21 号文件），是经批准由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简称中机企协）具体实施，推动行业企业管理上台阶的重要载体，是机械行业坚持多年不断创新发展，推动全行业企业管理进步的品牌工程。

“示范工程”的各项工作已开展十余年，得到各行业组织（协会、行办、学会、商会）及行业骨干企业、专家的支持和积极参与。“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管理进步示范企业”“现代化管理企业”评价表彰工作，是“示范工程”的重要内容。其中：“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针对企业基础管理工作进行规范、建制、形成标准，是对企业管理打基础上台阶阶段提出的对标管理要求，由推荐单位或省级协会现场认定，中机企协审核批准；“管理进步

示范和现代化管理企业”是通过对申报企业的管理诊断服务、行业对标和大数据多维度分析，评价认定择优产生。在现场认定过程中，既诊断企业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又挖掘丰富的单体企业管理经验，通过协会平台在行业中推广传播，同时带动行业整体企业管理水平的提升，也为企业塑造自己的品牌形象，扩大在行业的影响力。

在过去的一年，广大机械企业面对异常复杂严峻的经济环境，坚决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定践行新发展理念，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深化制造业与互联网融合发展，加快新旧动能的转换；对标高质量发展要求，提高经济增长的质量和效益，涌现出一批优秀管理企业。

2018 年，中机企协将继续开展示范、现代化管理企业评价认定工作。为了加强该项目的实用性和指导性，协会根据行业发展的要求与企业现状，创新示范工程的工作方法，进一步量化评选标准，充实评价工作与管理咨询服务的数据基础，根据企业的需求，提供个性化服务。在重点行业、领域，开展具有特色的专项评价。

评价工作继续坚持企业自主申报、质量第一、评定和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和不收费的原则。大力表彰、宣传和推介示范典型，实现以评价促发展的工作目的。

希望机械工业各级行业组织、广大企业，以推动行业企业管理持续进步为己任，携手推进“示范工程”的深入开展，为行业的健

康发展做出贡献。

联系人：郭野傲　　孙钢

电　话：010-68213135　68213505　13683597807

传　真：010-68213135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主楼西四层(100036)

网　站：http://chinajx.com.cn/

邮　箱：zhongjiqx@163.com

附件 1：机械工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附件 2：机械工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实施办法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九日

附件 1

机械工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评价工作实施办法

机械工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评价认定工作，是“机械工业‘十三五’企业管理规划”的重点工作，是“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示范工程”（简称“示范工程”）的重要组成部分，是通过对典型企业的培育、评价和认定表彰，为推动行业管理进步起到标杆示范作用的重要举措。为规范评价标准和工作程序，根据《机械工业“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实施意见》的相关原则，特制订本实施办法。

一、申报范围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械行业企业，均在申报范围。

二、申报前提条件

1、申报“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应先达到《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评价标准》。

申报“现代化管理企业”，应先达到《管理进步示范企业评价标准》。

2、申报企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应居同行业前列。

3、申报企业当年度无重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无违章违纪行为。

三、推荐重点

1、被授予“全国机械工业先进集体”或经营者被授予“机械

工业明星企业家、优秀企业家”、“全国机械工业劳动模范”称号的企业。

2、进入“机械工业100强和汽车工业30强”、“机械工业500强”排名的企业。

3、位居各子（分）行业、地方区域的排头兵企业。

4、注重管理创新并具有一定管理特色，发展势态良好的企业。

四、工作程序

1、组织宣传发动

中机企协与各行业组织、企业集团是“示范工程”组织宣传发动的主体。具体宣传发动形式可根据各行业、地方实际情况，采用联合或独立发动的形式，也可将组织发动与技术支持两者协同，进行推荐申报。

2018年中机企协本着“推进行业企业管理进步”的宗旨，以服务企业、合作共享、创新发展的新思维，开展现代化企业示范工程工作，并拿出一定的经费支持推荐工作。

2、对标申报

企业对照“示范工程”相应的《评价标准》自我评估，填报《管理进步示范企业申报表》或《现代化管理企业申报表》，填写《机械工业“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调查问卷》向推荐单位(各省市机械协会、行业协会、企业集团)提出书面申请。中机企协根据企业需求，提供相关的咨询改善和申报辅导等服务。

3、初审推荐

各推荐单位对申报企业进行初审后，将符合条件的企业推荐到中机企协。

4、评价咨询

中机企协对申报企业进行材料审核和对标分析，组织相关专家并会同推荐单位到企业考察，对企业管理的各项工作进行评价（诊断），并将企业的示范点和存在问题进行梳理和总结，出具包括改善建议在内的《咨询（诊断）评价报告》。

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报“示范工程”领导小组审批。

对尚有不足的企业，可以立项提供专项咨询与改善服务。

5、评审认定

领导小组对备选企业进行综合评审，认定“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

6、表彰推介

在中机企协理事会或全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工作会议等重要会议上，公布评定结果，颁发证书和牌匾，并在有关报刊、网站等媒体进行宣传。

“管理进步示范企业”和“现代化管理企业”是机械工业企业管理水平的一项重要标志，在企业参与国际国内市场竞争、产品和重大项目的招投标、品牌认定以及商务征信等各项工作（活动）中具有重要的影响力。

五、其它事项

1、请申报企业认真做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现代化示范工程”调查问卷》工作，并与其它申报材料一起，通过书面和电子文本两种方式报送我会。

2、推荐日期截至2019年4月30日。

3、《评价标准》、《申报表》以及《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请登陆中国机械管理网http://chinajx.com.cn/示范工程“典型企业”栏目查询、下载。

附件2

机械工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评定工作实施办法

开展机械工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以下简称“达标企业”）活动是“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的一项重要内容，是夯实企业管理的基础性工程，特别是对于中小企业具有很强的适应性和普及性，对提升企业管理水平，提高行业整体运营质量，促进结构优化和转型升级有着重要的作用。

一、“达标企业”内涵

“达标企业”是指在机械工业“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程”中，构建现代化企业管理示范工作平台、培育一支符合现代化管理要求的示范企业梯队的组成部分；是在企业的管理行为整体良好的前提下，企业管理基础工作科学规范，符合行业标准，能够满足企业的经营发展要求，具有示范作用的企业。

二、“达标企业”活动范围

凡在我国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的机械行业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各种规模）都有资格参加此项活动。

特别是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规模以上中小机械企业，工业园区（机械产业基地）中的企业以及企业集团中的子公司，是本次活动的重点。

三、“达标企业”基本条件

（一）能够按照现代企业制度要求深化改革，转换机制。

（二）企业经营连续三年无亏损。

（三）当年度无重大产品质量、重大安全事故，无违章违纪行

为。

四、“达标企业”基本要求

见附表:《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评价标准》(简称《评价标准》)

五、“达标企业”评定工作原则

坚持企业自查自主申报的原则；坚持质量第一，宁缺毋滥的原则；坚持评定和遴选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

六、“达标企业”评定工作程序

（一）申报企业按照《评价标准》进行自查，达到要求者可填报《机械工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申报表》，向省市机械协会、各行业协会或企业集团申报。

已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认证的企业，可直接填报《机械工业管理基础工作规范化达标企业申报表》，并出具相关证书复印件，报各省市机械协会、行业协会或企业集团审核。

（二）省市机械协会、各行业协会、企业集团按《评价标准》要求对各申报企业进行考察验收，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标准等认证的申报企业进行审核，并定期将通过验收审核的企业报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备案复审。

（三）申报企业通过复审后，中国机械工业企业管理协会将公布“达标企业”名单并颁发证书。

七、其他事项

1、申报表等相关资料均以书面和电子文本的形式报送我会。

2、推荐截至时间为 2019 年 4 月 30 日。

3、《评价标准》、《申报表》以及《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请登陆中国机械管理网站http://www.chinajx.com.cn/示范工程“典型企业”栏目查询、下载。